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第0806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4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东淘农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的“山药”。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广东淘农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现已变更经营主体名称为东莞淘农村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）采购的“山药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6年1月10日）产品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营业执照、采购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，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08-21号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山药”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，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日